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园区管理委员会

靖工-2020-059号地块挂牌出让的情况说明

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靖工-2020-059号地块已完成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批准、土地补偿及人员安置，房屋拆迁和基础设施配套已完成，具备了土地出让条件。我园区拟对该地块进行挂牌出让，现将有关情况及要求说明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靖工-2020-059号地块

二、地块位置与规模：该地块位于城南园区鼎新村，总用地面积12871平方米。

三、土地上市建议价格：25万元/亩

四、土地交付条件及时间：

土地交付条件：地块内无房屋的现状[场地为现状自然地形，地下建（构）筑物、地上、地下管、线等及周边的水、电、路等基础设施均为现状。如按规划要求须实施改造、建设，由受让人自行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施]。

土地交付时间：由我园区负责在竞得人缴清全部土地成交总价款后2个月内交付。

五、土地用途：工业用地，出让年限：50年。

六、行业类别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项目，投资强度≥330万元/亩。

七、对竞买申请人要求:

竞买申请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司、企业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均可参加竞买。竞买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，不支持联合竞买。对存在下列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竞买人及其控股股东，在结案和问题查处整改到位前，禁止参加土地竞买活动:（1）凡在靖江市土地市场取得土地拖欠土地出让金的;（2）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等国土资源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;（3）根据江苏省信用办《关于对国家下发的严重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工作的通知》（苏信用办[2016]73 号）要求，限制严重失信公司、企业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价出让活动;（4）其他土地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。上述违规参与土地竞买的竞得人，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权取消其竞得资格，其所支付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八、出让金缴付期限: 企业“急切拿地”的建议合同签订后10 日内缴清，其他根据从上到下推行“拿地即开工”一样建议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缴清。

九、动工期限及投产达效要求:

开竣工时间:约定交地后 6 个月内开工建设，约定交地后{依据《泰州市工业项目用地综合评估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泰政发[2017]109 号）规定}:用地规模 50 亩以下的项目，12 个月内竣工; 用地规模 50 亩以上的项目，24 个月内竣工。

投产达效要求: 靖工-2020-059 号地块投产达效期为 3 年，

投产达效期内年度亩均税收不低于20万元。

十、承诺：我园区针对该地块涉及村组的土地和附属物补偿已到位。涉及村组矛盾由我园区负责协处。

为了加快项目进程，同时体现土地出让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的宗旨，请加快组织实施该地块的挂牌出让工作。

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园区管委会(盖章)

2021年1月5日

（联系人：黄　琛;联系电话：15961063466）